

2025 年石梯镇双村村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石梯镇双村村园区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石梯镇双村村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经发[2025]134 号

4.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 年石梯镇双村村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方式进行发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元整
(¥59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80%的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完成后，按审定价款的97%支付差额价款；扣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后无息退还。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3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其他（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详细约定）：

十四、验收：

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发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30 日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30 日

